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綜合文件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 (4) 山東鳳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5) 山東鳳祥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山東鳳祥向股東聯合刊發。招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58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山東鳳祥，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後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於記錄日期前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無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

就批准（其中包括）除牌決議案召開的股東會議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就批准除牌決議案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

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隨本綜合文件附奉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之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節。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2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通知	1
釋義	3
招銀國際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山東鳳祥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股東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H股類別大會通告	V-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就H股要約）	
— 綠色接納表格（就內資股要約）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股東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 ⁽²⁾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星期五)
公佈截至記錄日期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2023年1月13日 (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山東鳳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提交H股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議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大會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股東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⁵⁾⁽⁶⁾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重新開放辦理山東鳳祥的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4a)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H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日期⁽⁷⁾.....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但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達成：

達成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限⁽¹⁰⁾.....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批准：

最後截止日期^(4b)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⁸⁾⁽⁹⁾，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中所載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送交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倘獨立股東已於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山東鳳祥，則該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4a) 假設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於要約人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必須向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接納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
- (4b)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於此情況下，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同日將刊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 (5) 除非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已修訂或延期，否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的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方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起計滿4個月當日)。
- (6)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預期時間表

- (7) 現時預期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達成除牌接受條件且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有效提呈H股以供接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必須由山東鳳祥收訖，以使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根據內資股要約支付代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行，且預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豁免。
- (9) 就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言，倘於上述有關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 (10) 假設除牌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起計滿四(4)個月當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規則15.6滿足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間)的權利。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呈該等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

向並非居於香港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而欲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備案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該等要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山東鳳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除若干居住在中國的內資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海外股東。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通告

H股要約將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的格式及方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方式。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當中可用豁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延伸至美國。因此，H股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重要通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持有人務必即時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位於美國境外國家，且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或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山東鳳祥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H股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於美國境外(根據H股要約除外)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山東鳳祥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代價」	指	拍賣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1,372,279,100元
「管理人」	指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委任祥光銅業及18家其他關聯公司(包括賣方)的司法重整管理人，即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指	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43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0月28日(即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拍賣」	指	於2022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期間透過拍賣平台拍賣銷售股份
「拍賣平台」	指	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https://sf.taobao.com/)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如該等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綜合文件」	指	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由山東鳳祥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構成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除牌接受條件」	指	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不少於90% H股的有效接納

釋 義

「除牌決議案」	指	將予審議及酌情批准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決議案，惟須待該等要約(倘獲批准)的要約期結束後方告生效
「董事」	指	山東鳳祥董事
「內資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項下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
「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指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而言，其應付予中國結算的過戶費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0050元(每宗交易最多人民幣200,000元)，應由該接納股東及要約人均分支付予中國結算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限制，以確保或賦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優先權；(ii)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權或佔用權的契諾；(iii)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投票信託協議、實益權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及(iv)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鳳祥集團」	指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投資」	指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月18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首份規則3.7公告」	指	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競買人可能收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山東鳳祥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即白色接納表格(就H股要約)及綠色接納表格(就內資股要約)
「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的山東鳳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除牌決議案及於股東會議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
「新鳳祥控股」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益
「綠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山東鳳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的山東鳳祥2023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除牌決議案
「H股要約」	指	招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項下每股H股1.5132港元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而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具體而言，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山東鳳祥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
「司法重整」	指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進行司法重整的申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14日，即發出及刊發聯合公告前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山東鳳祥就該等交易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該等要約」	指	H股要約及／或內資股要約
「要約內資股」	指	內資股要約涉及的內資股

釋 義

「要約H股」	指	H股要約涉及的H股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2022年9月20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決定延長該等要約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或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所有並非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13日，山東鳳祥為識別名列山東鳳祥股東名冊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相關期間」	指	自2022年3月20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總額約70.92%
「銷售股份轉讓」	指	將要約人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銷售股份轉讓日期」	指	取得中國結算就銷售股份轉讓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鳳祥」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管理人及賣方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人及賣方(為司法重整範圍內的實體，並受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管理人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詳情載於山東鳳祥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聯合公告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該等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鳳祥控股、鳳祥投資及鳳祥集團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招銀國際函件

敬啟者：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緒言

於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管理人及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詳情載於山東鳳祥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聯合公告。

銷售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額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當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意向。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就所有內資股提出內資股要約；及招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 現金1.5132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3822元

H股要約項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倘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

- (i)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股於2022年9月16日(即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有溢價約96.52%；

招 銀 國 際 函 件

- (i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有溢價約18.22%；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有溢價約32.74%；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有溢價約54.41%；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v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有溢價約36.32%；
- (ix)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26.10%；
- (x)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相當於約2.59港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1.58%；及
- (xi)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約2.66港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

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6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3.11%。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

- (a) H股於2022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1.54港元；
及
- (b) H股於2022年3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0.71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山東鳳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17,675,927港元，乃基於人民幣0.895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承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招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由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或山東鳳祥(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收訖，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該等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股東就所持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H股要約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H股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結算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後七(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方能啟動，且預期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

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有關豁免。山東鳳祥必須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該內資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

責任。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須向要約人及山東鳳祥保證，其將在規定期限內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申報並繳納與其接納該等要約相關的任何所得稅。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同意，(以因其未能就其接納該等要約而適當並及時地申報及繳納對其施加的所得稅所招致者為限)就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對要約人施加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預扣稅責任(如適用)，連同有關之任何利息、附加費用或罰款，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之免受損害。

完成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首個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彼等自身的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均將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該等要約將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原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假設除牌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滿四(4)個月當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規則15.6滿足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限)的權利。

該等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外不可撤回，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

2. 要約人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市地位的建議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及假設除牌接受條件達成，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截止及假設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包括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後延長最少28天）後方會生效。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相關的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後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於記錄日期前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無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就除牌決議案而言，有關獨立股東提呈接納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及／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及除牌決議案」一段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山東鳳祥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倘除牌決議案未獲批准，或（倘獲批准）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董事已代表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山東鳳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或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配售減持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部分權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通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要約人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山東鳳祥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山東鳳祥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擬自第四屆董事會退任，惟相關退任須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要約人擬在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提名新董事加入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

新任董事的任命須經股東會議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新董事提名人選。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變動詳情、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其履歷詳情的獨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則外，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進行任何重大改組。

要約人有關山東鳳祥的業務及僱員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包括調動山東鳳祥的固定資產)或(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3. 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相信，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來穩健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戶關係。要約人認為，完成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將為山東鳳祥提供優化營運的機會，並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管治；(2)借助要約人的技術及營運專長進一步提高山東鳳祥的業務營運效率；(3)積極支持山東鳳祥加強及擴大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從而開拓新市場及產品類別；及(4)尋求合適戰略聯盟或潛在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位為食品業的領先企業以實現長遠增長。

就獨立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投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2港元有溢價約35.11%或較H股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亦為股東提供將所持低流動性股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406,920股H股或佔已發行H股的0.11%)貨幣化的寶貴

機會。自山東鳳祥H股於2020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234,585股H股或每日已發行H股的0.63%。礙於H股交易流動性低，H股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致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因素，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

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而言

山東鳳祥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下降69.0%至2021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玉米及豆粕等原材料的價值按年上漲帶動飼料成本增加；(ii)銷售及營銷費用因本集團增加對其新零售業務的資源投資而增加；及(iii)COVID-19疫情導致生雞肉製品的需求量減少並壓低其售價。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9.1%，但由於玉米及豆粕價格同比上漲3.5%及18.4%，本集團面臨飼料成本上升。山東鳳祥仍然面臨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的影響以及玉米及豆粕等飼料成本持續高企所帶來的挑戰及風險。

山東鳳祥H股從聯交所退市（如完成）將減少與維持山東鳳祥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性以尋求若干戰略選項，例如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多元拓展產品組合，以及尋求合適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而不必專注於作為公眾公司所產生的短期市場反應或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合規義務。

倘山東鳳祥H股完成從聯交所退市，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將山東鳳祥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然而，要約人將維持開放態度並持續評估可能增強山東鳳祥長期競爭優勢及股東價值的不同選項。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別具吸引力且確定性與速度兼備。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其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要約人可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發行額外的有限合夥權益，以換取相關共同投資者的認購總額佔要約人在該等要約項下付款義務不多於49%。為免生疑問，發行後，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仍為由PAG全資擁有的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乃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持三大核心戰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2年6月30日，PAG管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5. 其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作出決定時，應依賴本身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包括當中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審查。獨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另請閣下仔細閱讀(a)本綜合文件第24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b)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綜合文件第38至58頁的嘉林資本函件；(d)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e)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的「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一節所載為批准(其中包括)除牌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詳情；及(f)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綺雯
謹啟

2022年12月28日



鳳祥食品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7)

執行董事:

劉志光先生
肖東生先生
周勁鷹女士
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劉廟村

非執行董事:

劉學景先生
張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先生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敬啟者: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 (4) 山東鳳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山東鳳祥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山東鳳祥及要約人於2022年10月28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於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管理人及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詳情載於山東鳳祥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聯合公告。

銷售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額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當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就所有內資股提出內資股要約；及招銀國際為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	現金 1.5132 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 人民幣 1.3822 元

H股要約項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

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山東鳳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

- (i)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股於2022年9月16日（即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有溢價約96.52%；
- (i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有溢價約18.22%；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有溢價約32.74%；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有溢價約54.41%；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v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有溢價約36.32%；
- (ix)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26.10%；

- (x)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相當於約2.59港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1.58%;及
- (xi)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約2.66港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6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3.11%。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

- (a) H股於2022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1.54港元;及
- (b) H股於2022年3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0.71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山東鳳祥已發行股本,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 H股要約價值為537,186,000港元。

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 內資股要約價值為人民幣72,075,510元。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承諾撥付該等要約所需現金代價。招銀國際(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償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金額。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股東就所持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H股要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H股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結算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方能啟動，且預期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有關豁免。山東鳳祥必須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該內資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

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須向要約人及山東鳳祥保證，其將在規定期限內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申報並繳納與其接納該等要約相關的任何所得稅。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同意，(以因其未能就其接納該等要約而適當並及時地申報及繳納對其施加的所得稅所招致者為限)就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對要約人施加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預扣稅責任(如適用)，連同有關之任何利息、附加費用或罰款，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之免受損害。

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山東鳳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股東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嘉林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及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及假設除牌接受條件獲達成，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包括於除牌接受條件獲達成後延長至少28日)後方會生效。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除牌決議案並就此投票。除牌決議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獨立H股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所持H股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b) 獲獨立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股份至少75%票數作出；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國成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所持不少於90%H股的有效接納。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除牌，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

山東鳳祥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除牌決議案未獲批准，或(倘獲批准)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董事已代表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山東鳳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或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配售減持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部分權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通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要約人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山東鳳祥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和石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

董事擬自第四屆董事會退任，惟相關退任須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要約人擬在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提名新董事加入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新任董事的任命須經股東會議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新董事提名人選。載有

董事會函件

(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變動詳情、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其履歷詳情的獨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對董事會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業務及僱員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包括調動山東鳳祥的固定資產)或(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意向。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有關業務及其僱員的意向將不會對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召開股東會議及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除牌決議案。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H股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出席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山東鳳祥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

山東鳳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是中國白羽雞肉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山東鳳祥主要以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a)於緊接銷售股份轉讓前；及(b)於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銷售股份轉讓前		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92,854,500	70.92%
鳳祥集團	627,000,000	44.79%	—	—
鳳祥投資	167,200,000	11.94%	—	—
新鳳祥控股 (附註1)	198,654,500	14.19%	—	—
張傳立 (附註2)	2,703,000	0.19%	2,703,000	0.1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49,442,500</u>	<u>3.53%</u>	<u>49,442,500</u>	<u>3.53%</u>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74.64%</u>
H股				
肖東生 (附註2)	240,000	0.02%	240,000	0.02%
周勁鷹 (附註2)	140,000	0.01%	140,000	0.01%
石磊 (附註2)	80,000	0.01%	80,000	0.01%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附註4)	495,000	0.04%	495,000	0.0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附註4)	21,133,000	1.51%	21,133,000	1.51%
其他獨立H股股東 (附註3)	<u>332,912,000</u>	<u>23.78%</u>	<u>332,912,000</u>	<u>23.78%</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355,000,000</u>	<u>25.3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由新鳳祥控股全資擁有，而新鳳祥控股則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被視為於新鳳祥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持有人包括六名內資股股東，分別為新鳳祥控股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
- (4)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最後可行日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董事）已分別獲授2,976,000股、2,465,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0.18%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以及其於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前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閣下應就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除牌決議案，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2022年12月28日



鳳祥食品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7)

敬啟者：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山東鳳祥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之「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及建議閣下閱讀「董事會函件」、「招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乃屬獨立，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於當中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可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並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除牌決議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並於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除牌決議案的決議案。

於任何情況下，吾等強烈建議擬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變現或持有彼等於山東鳳祥的投資的決定應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且彼等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擬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迎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

謹啟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山東鳳祥及要約人向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額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此外，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截止(包括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後延長最少28天)後方會生效(假設除牌接受條件達成)。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接納該等要約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山東鳳祥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山

嘉林資本函件

東鳳祥、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1. 責任聲明」一節。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山東鳳祥、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獨立股東因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要約。吾等假設就取得該等要約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該等要約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提出內資股要約及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 現金1.5132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3822元 (附註)

附註：H股要約項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參照綜合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份有1,4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5,000,000股H股及(ii)1,045,0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

參照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山東鳳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是中國白羽雞肉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貴集團主要以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4,416,764	3,901,615	13.20
— 深加工雞肉製品	2,295,406	1,773,387	29.44
— 生雞肉製品	1,913,256	1,922,651	(0.49)
— 雞苗	64,822	85,335	(24.04)
— 其他	143,280	120,242	19.16
營業利潤	48,864	165,044	(70.39)
淨利潤	47,075	151,615	(68.95)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資產總值	6,931,052	5,777,549	19.97
負債總額	3,531,440	2,390,013	47.76
資產淨值	3,399,612	3,387,536	0.36
貨幣資金	1,854,774	1,556,135	19.19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44.2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增加約13.20%。參照2021年年報，營業總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加工雞肉製品銷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7.08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68.95%。參照2021年年報，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包括玉米及豆粕)價格之價值上漲影響飼料成本增加；(ii)銷售及營銷費用因貴集團增加對其新零售業務的資源投資而增加；(iii)生雞肉製品售價降低。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約19.97%及0.36%。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8.5億元。參照2021年年報，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餘額中包括存放在受新鳳祥控股控制的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公司**」)的資金人民幣1,041,438,100元。新鳳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出現債務逾期情況。新鳳祥財務公司涉及逾期還款糾紛及訴訟。山東鳳祥管理層未就該事項對上述存款(「**存款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理由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證據。因此，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鳳祥的核數師，「**核數師**」)無法就上述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無法判斷是否有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調整。基於以上所述，核數師對貴集團2021財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新鳳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山東鳳祥人民幣1,07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上述擔保方存在債務逾期事項，山東鳳祥的銀行借款存在被借款人提前收回的風險(「**提前還款風險**」)。

參照2021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山東鳳祥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2021年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山東鳳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2年中報**」)：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2,443,273	1,969,445	24.06
— 深加工雞肉製品	1,141,297	1,046,836	9.02
— 生雞肉製品	1,204,620	810,978	48.54
— 雞苗	24,287	42,769	(43.21)
— 其他	73,069	68,862	6.11
營業虧損	(67,003)	(60,887)	10.04
淨虧損	(70,937)	(57,602)	23.15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資產總值	6,018,718	6,408,332	(6.08)
負債總額	2,710,853	3,211,332	(15.58)
資產淨值	3,307,865	3,197,000	3.47
貨幣資金	1,156,368	1,910,676	(39.48)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24.4億元，較截至2021年同期增加約24.06%。參照2022年中報，營業總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銷量的增長。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0.9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3.15%。參照2022年中報， 貴集團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推廣費、職工薪酬、差旅費及其他)及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淨利息支出)增加。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及人民幣33.1億元，較2021年6月30日分別減少約6.08%及增加約3.47%。

參照2022年中報，存款事宜及提前還款風險於2022年6月30日持續，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山東鳳祥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對持續經營的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涉及提前還款風險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51.9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17日，山東鳳祥宣佈貴集團已經未能就日常經營而提取及動用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此外，新鳳祥財務逾期向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於2022年11月17日，涉及存款事宜的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佔貴集團貨幣資金約70.5%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24.7%。

倘貴集團未能取回上述存款及收回相關應計利息，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損，繼而損害股東的利益。

2.2 行業概覽

中國禽肉年產量

以下為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禽肉年產量統計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禽肉年產量(百萬噸)	18.97	19.94	22.39	23.61	23.80
按年變動(%)		5.1	12.3	5.5	0.8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中國禽肉年產量按年增長。中國禽肉年產量從2017年的約18.97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約23.8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3%。儘管如此，2020年及2021年的年增長率均有所下降。

嘉林資本函件

中國雞肉價格

以下為中國農業農村部所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直至2022年10月止中國雞肉零售價及批發價的統計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月
中國雞肉零售價 (中間價) (每公斤人民幣元)	20.19	21.89	25.55	26.66	25.71	27.06
變動(%)		8.4	16.7	4.3	(3.6)	5.3
中國雞肉批發價 (中間價) (每公斤人民幣元)	13.93	15.00	17.55	16.82	17.14	19.19
變動(%)		7.7	17.0	(4.2)	1.9	12.0

誠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中國雞肉零售價(中間價)按年上漲；及2018年、2019年及2021年各年中國雞肉批發價(中間價)按年上漲。中國雞肉零售價(中間價)由2017年每公斤人民幣20.19元上升至2021年每公斤人民幣25.7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而中國雞肉批發價(中間價)由2017年每公斤人民幣13.93元上升至2021年每公斤人民幣17.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此外，2022年10月中國雞肉零售價(中間價)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27.06元，較2021年上升5.3%；2022年10月中國雞肉批發價(中間價)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9.19元，較2021年上升12.0%。

中國玉米及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

誠如2022年中報所述，貴集團在飼養過程中使用玉米及豆粕作為動物飼料原材料。為此，我們已搜索中國玉米及豆粕的價格統計數

嘉林資本函件

據。以下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中國玉米及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的統計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三季
中國玉米生產者						
價格指數 (上年=100)	97.1	105.1	102.0	107.6	125.5	103.3
按年變動(%)	(2.9)	5.1	2.0	7.6	25.5	3.3
中國豆粕生產者						
價格指數 (上年=100)	97.7	97.9	100.1	105.5	112.8	106.4
按年變動(%)	(2.3)	(2.1)	0.1	5.5	12.8	6.4

誠如上表所示，(i)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中國玉米生產者價格指數按年上漲；及(ii)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中國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按年上漲。2021年玉米生產者價格指數為125.5，較2020年上漲25.5%；2021年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為112.8，較2020年上漲12.8%。此外，中國玉米及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於2022年第三季持續上漲。

2017年至2022年10月中國雞肉零售價及批發價上漲(夾雜波幅)顯示 貴集團產品售價上升。儘管如此，上述中國玉米及豆粕生產者價格指數於2019年至2022年第三季期間持續上漲，尤其於2020年至2021年顯著上升，反映 貴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加上2020年及2021年中國禽肉年產量增長率下降，未來市況會否有利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存在未知之數。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參照綜合文件所載招銀國際函件(「招銀國際函件」)項下「4.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

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其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乃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持三大核心戰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詳情載於招銀國際函件「4.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下文載列有關山東鳳祥的意向(摘錄自招銀國際函件項下「2.要約人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市地位的建議」一節)：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並假設除牌接受條件達成，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截止(包括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後延長最少28天)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董事擬於第四屆董事會退任，惟相關退任須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要約人擬在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山東鳳祥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提名新董事加入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新任董事的任命須經股東會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變動詳情、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其履歷詳情的獨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進行任何重大改組。

要約人有關山東鳳祥的業務及僱員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或(包括調動山東鳳祥的固定資產)(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要約人有關山東鳳祥的意向詳情載於招銀國際函件「2.要約人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市地位的建議」一節。

5. 進行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招銀國際函件，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投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2港元有溢價約35.11%或較H股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亦為股東提供將所持低流動性股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406,920股H股或佔已發行H股的0.11%)貨幣化的寶貴機會。自H股於2020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234,585股H股或佔已發行H股的0.63%。礙於H股交易流動性低，H股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致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要約及建議H股退市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H股從聯交所退市(如完成)將減少與維持山東鳳祥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性以尋求若干戰略選項，例如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多元拓展產品組合，以及尋求適當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而不必專注於作為公眾公司所產生的短期市場反應或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合規義務。倘H股完成從聯交所退市，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將山東鳳祥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然而，要約人將維持開放態度並持續評估可能增強

嘉林資本函件

山東鳳祥長期競爭優勢及股東價值的不同選項。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別具吸引力且確定性與速度兼備。

交易流動性

吾等對自2022年9月1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的H股進行交易流動性分析。每月交易天數、每月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數目及每月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數目相較以下各項的相應百分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ii)回顧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 天數	日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佔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H股股東所持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21年				
9月	21	280,333	0.08	0.08
10月	18	303,111	0.09	0.09
11月	22	305,759	0.09	0.09
12月	22	823,773	0.23	0.25
2022年				
1月	21	1,046,190	0.29	0.31
2月	17	221,941	0.06	0.07
3月	23	592,783	0.17	0.18
4月	18	828,444	0.23	0.25
5月	20	353,815	0.10	0.11
6月	21	189,286	0.05	0.06
7月	20	160,750	0.05	0.05
8月	22	250,739	0.07	0.08
9月(附註3)	19	586,789	0.17	0.18
10月(附註3)	10	2,057,100	0.58	0.62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月份	交易 天數	日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佔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H股股東所持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11月	22	1,096,227	0.31	0.33
12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包括該日)	17	1,180,613	0.33	0.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355,000,000股已發行H股。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332,912,000股H股。
3. H股交易(i)於2022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2022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及(ii)於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成交量淡薄。每月交易的H股平均交易量為低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及(ii)獨立H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將持有的流動性有限的股份變現以換取現金的機會。

另考慮到：

- (i) 下文所述吾等對要約價的分析；
- (ii) 存款事宜(截至2022年11月17日，涉及存款事宜的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

佔 貴集團貨幣資金約70.5%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24.7%)及提前還款風險足以構成對持續經營的疑慮；

- (iii) 倘 貴集團未能取回存款及收回存款事宜項下的相關應計利息，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損。據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存款仍不能被 貴集團提取及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運作；及
- (iv) 誠如上文「2.2 行業概覽」分節的統計數據所示，未來市況會否有利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存在未知之數，

吾等亦認為，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較近期市價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

H股退市

誠如上文「2.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淨利潤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5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54百萬元或68.95%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7.08百萬元，主要由於(i)玉米及豆粕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動物飼料成本上升；(ii)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及(iii)生雞肉製品售價下跌。

如上文「交易流動性」分節所述，回顧期內H股交投淡薄，回顧期內每個月H股平均成交量低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ii)獨立H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

考慮到(i)山東鳳祥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未來市況會否有利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存在未知之數；及(ii)H股從聯交所退市(如完成)將減少與維持山東鳳祥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性以尋求若干戰略選項(股東(包括選擇不接受該等要約的股東)亦將因 貴集團成本削減及業務發展(如有)而間接受益)，吾等認為除牌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

6.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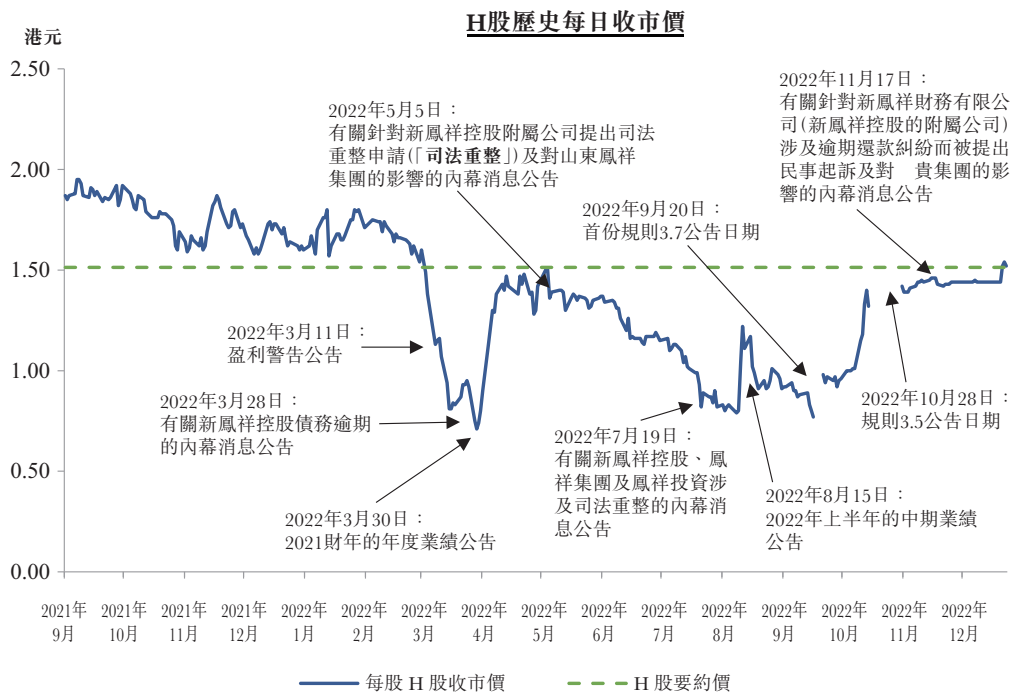
H股要約價1.5132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1.3822元較：

- (i)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股於2022年9月16日(即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有溢價約96.52%；
- (iii) H股於2022年10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有溢價約18.22%；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有溢價約32.74%；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有溢價約54.41%；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v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有溢價約36.32%；
- (ix)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有溢價約26.10%；

- (x)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約2.66港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6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3.11%;及
- (xi) 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元(相當於約2.59港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1.58%。

6.1 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H股的整體趨勢及收市價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交易(i)於2022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2022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及(ii)於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9月7日及2021年9月8日所錄得1.9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3月29日所錄得0.71港元。H股發售1.5132港元（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介乎H股的收市價範圍內，高於回顧期間314個交易日中188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至2022年3月上旬，H股收市價於1.13港元至1.95港元之間波動。H股收市價隨後大幅下跌至回顧期間最低0.71港元。其後，H股收市價反彈至2022年5月4日的1.51港元，H股收市價隨之呈整體下跌趨勢（於2022年8月回升），並於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2年9月16日）達到0.77港元。除上述H股價格圖表所列山東鳳祥公告可能引起的市場反應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導致上述H股價格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H股於2022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以待發出首份規則3.7公告。山東鳳祥於2022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H股於2022年9月21日恢復交易。H股收市價從2022年9月16日0.77港元升至2022年9月21日0.98港元。相關H股收市價升幅反映出市場對首份規則3.7公告的反應。

H股於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再次暫停交易，以待發出聯合公告。山東鳳祥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2年10月31日恢復交易。

於2022年10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介乎1.39港元至1.54港元範圍內。

6.2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就此，吾等搜尋(i)主要從事與山東鳳祥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家禽養殖，基於其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其收入50%以上來自在中國銷售生雞肉及深加工雞肉，；及(ii)該等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暫停交易／停牌超過三個月，以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搜尋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司。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交易倍數分析是不切實際。

6.3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主要於中國從事家禽養殖且超過50%收益源自於中國銷售生禽肉及加工禽肉的香港上市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一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的過往私有化交易。然而，吾等未能發現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從事不同行業（其市場基本面及前景迥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過往所進行私有化交易未必可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良好參考。因此，我們並無透過比較其他私有化交易而評估要約價。

儘管要約價較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43.11%及41.58%，經考慮：

- (i)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較(a)2022年9月16日（即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77港元溢價約96.52%；(b)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溢價約14.64%；及(c)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5、10、30、60、12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22%至59.28%；及
- (ii)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在H股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回顧期間314个交易日中其中188個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對於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將持有的流動性有限的股份變現以換取現金的機會；
- (ii) 如上文「要約價比較」一節所總結，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ii) 如上文所述，H股收市價緊隨發佈首份規則3.7公告後立即上調可能反映市場對首份規則3.7公告的反應。經考慮要約期前H股收市價走勢，概不保證H股價格在截止日期後仍將維持在接近H股要約價的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併計及上述(i)至(ii)因素，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較H股在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當時的近期收市價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 (iv) 如上文所述，(a)山東鳳祥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未來市況會否有利於貴集團主營業務存在未知之數；及(b)H股從聯交所退市(如完成)將減少與維持山東鳳祥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性以尋求上述若干戰略選項(股東(包括選擇不接受該等要約的股東)亦將因貴集團成本削減及業務發展(如有)而間接受益)，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及除牌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1)接納該等要約；(2)在股東大會上對除牌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記錄日期後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

於記錄日期前遞交股份接納的獨立股東將無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就除牌決議案而言，有關獨立股東提呈接納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及／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H股股東密切監察H股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H股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H股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1.1 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 (a) 為接納H股要約，務請閣下按照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相關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要約的一部分。
- (b)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H股（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山東鳳祥透過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

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或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H股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H股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信封，並註明「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招銀國際或其任何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H股股票發出時向山東鳳祥或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H股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

(e)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

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的函件，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相關文件，則隨後應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H股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股份。

- (f) 僅倘H股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收訖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且H股過戶登記處記錄有關接納及收到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受人為受益人之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H股過戶文件)；或
 - (ii) 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以所登記持股量為限，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H股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出具獲H股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及

- (iv) 於白色接納表格填上H股總數，數目相等於交回接納H股要約的H股的H股股票所代表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填上的數目大於或小於交回接納H股要約的H股的H股股票所代表數目或大於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則白色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白色接納表格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重新提交及由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
- (g) 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 H股市值；或(ii)要約人就H股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H股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i) 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程序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下文(b)段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支持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山東鳳祥(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其收到後將及時送交要約人)及根據本節下文(c)段所述程序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

- (b) 僅在要約人於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任何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下列文件(由山東鳳祥及時提供)，內資股要約的接納方為獲接納及視為有效：
- (i)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
 - (ii) 中國結算核發的《持有人證券編號》；
 - (iii) 中國結算核發並由閣下正式簽立的《股份過戶登記申請》；
 - (i) 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就向中國結算登記內資股要約項下的內資股過戶而言，該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
 - (1) 就境內法人而言，法人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加蓋法人公章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或
 - (2) 就境內自然人而言，自然人應提供彼等中國居民身份證複印件；及
 - (ii)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股東(為法人)而言，以下所述文件：
 - (1)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公司董事會的書面確認及無異議聲明；或
 - (2)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的批准文件；
 - (iii) 中國結算就內資股登記要求的其他文件(例如中國結算可能要求的經公證綠色接納表格，如有)；及

- (iv) 倘綠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獲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c)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即過戶費每股根據內資股要約所交回的內資股人民幣0.00050元)須由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的相關接納股東按等額支付。就此而言，閣下向要約人提供已填妥的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於上文(b)段更詳盡描述)後，閣下應配合要約人於要約人事先書面通知閣下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應於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上文(b)段所載的所需文件獲要約人接獲的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50%至書面通知閣下的中國結算銀行賬戶。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於閣下向中國結算作出付款同日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金額的50%。要約人將不會就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中國結算支付的任何過戶費向閣下出具發票或其他支付憑證。
- (d) 倘閣下並無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向中國結算支付所需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50%，則要約人保留權利(a)通過支付閣下所承擔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份額及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如需要))要求閣下其後向要約人支付相關內資股要約過戶費份額以與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或(b)於閣下未能履行閣下之責任支付所需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50%的前提下，立即要求閣下退還根據內資股要約自要約人所獲之代價(如有)並拒絕繼續與中國結算完成內資股過戶登記。在後者情況下，該接納股東的內資股要約接納將被視為已失效。
- (e) 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就接納內資股要約須提供的任何文件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f)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供全部所需文件。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 (g)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山東鳳祥(其將即時交予要約人)送交綠色接納表格後，閣下將委任要約人為閣下的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
- (h) 倘上文(b)段載列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閣下會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該等要約於2022年12月28日作出，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以及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該等要約或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就使經修訂該等要約實行屬必要而言)其任何其後修訂。
- (c) 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均將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未能達成除牌接受條件，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滿4個月當日)。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且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H股要

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將於要約人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須向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接納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期間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均可享有修訂後的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於寄出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e) 倘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所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f) 由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形式接納該等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該等要約的接納股東有權根據下文「4.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3. 結算

- (a) 在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前，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要約H股應付的要約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於H股過戶登記處從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7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形式寄交，及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內資股應付的要約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山東鳳祥從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內資股股東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以電匯形式支付。
- (b) 倘屬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要約價的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向有關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上訂明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或如並

無訂明姓名及地址，則按H股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H股股東或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倘為聯名H股股東)。

- (c) 倘屬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內資股股東，要約價將以電匯的方式支付。由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結算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方能啟動，且預期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豁免。
- (d)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e) 倘屬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則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3樓)。

- (f) 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如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屬完整妥當，並由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或山東鳳祥(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收訖，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的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照屬該等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對要約人保證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售出，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並包括全數收取參照屬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該等要約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由執行人員管理。股東提交的該等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進行者除外，該條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已提交該等要約接納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如有撤回權利，則該等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H股過戶登記處(就要約H股而言)或山東鳳祥(就要約內資股而言)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 (d) 在一名股東撤回接納後，要約人應(或應促使)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該接納撤回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同提交的股份相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交回該股東。

5. 公告

- (a) 有關該等要約於記錄日期的接納水平的公告將於2023年1月13日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聯合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b) 該等要約結果公告將於2023年1月18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聯合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結果。
- (c) 倘延長該等要約，則相關延長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 (d) 結果公告將列明：
 - (i) 已收取的該等要約的接納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ii) 在要約期之前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e)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借入股份外，結果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山東鳳祥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 (f) 結果公告應載明山東鳳祥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數目股本所表示的投票權的百分比。
- (g) 於要約期內，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股東的接納水平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要約人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 (h)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要約人(就內資股要約而言)已收迄的完整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符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適用接納表格上載列的指示的有效接納。

- (i)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關於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其他相關意見的該等要約的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其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7. 寄發

將向股東發出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倘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倘適用)將(如為股東)寄發至H股股東名冊所示彼等的地址，(如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於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八方金融、嘉林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寄送中的遺失或延誤或可能由之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呈H股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人士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

向並非居於香港人士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而欲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備案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山東鳳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除若干居住在中國的內資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海外股東。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通告

H股要約將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的格式及方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方式。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當中可用豁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延伸至美國。因此，H股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持有人務必即時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位於美國境外國家，且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或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山東鳳祥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H股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於美國境外(根據H股要約除外)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印花稅及稅項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

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須向要約人及山東鳳祥保證，其將在規定期限內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申報並繳納與其接納與該等要約相關的任何所得稅。接納該等要約的各股東同意，(以因其未能就其接納該等要約而適當並及時地申報及繳納對其施加的所得稅所招致者為限)就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對要約人施加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預扣稅責任(如適用)，連同有關之任何利息、附加費用或罰款，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之免受損害。

10. 一般事項

- (a) 凡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支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八方金融、嘉林資本、H股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送中的任何損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於任何方面使該等要約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相關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該等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招銀國際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相關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或內資股(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相關要約)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應付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山東鳳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八方金融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該等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接受該等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受相關要約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備案及支付該海外接納股東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該等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該等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山東鳳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山東鳳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報**」）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年報**」）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山東鳳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6,217	3,901,615	4,416,764	1,969,445	2,443,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8,719	157,562	48,744	(59,060)	(66,7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38)	(5,947)	(1,669)	1,458	(4,18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山東鳳祥股東	837,381	151,615	47,075	(57,602)	(70,937)
非控股權益	837,522	152,640	50,910	(56,949)	(70,937)
	(141)	(1,025)	(3,835)	(653)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837,445	151,506	46,667	(57,842)	(71,487)
山東鳳祥股東	837,586	152,231	50,502	(57,189)	(71,487)
非控股權益	(141)	(1,025)	(3,835)	(653)	—
股息	—	42,000	—	—	—
每股股息	—	0.03	—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0.15	12.64	3.64	(4.11)	(5.08)

附註：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挑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挑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中報，當中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挑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一財務報表披露

自山東鳳祥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來，山東鳳祥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為方便建議發行山東鳳祥A股的申請程序及統一山東鳳祥於兩個市場的財務資料披露，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考慮及批准一項關於將境外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山東鳳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其已發表保留意見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現轉載如下：

「一、保留意見

我們審計了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祥股份)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2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鳳祥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鳳祥股份202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銀行存款餘額中包括存放在與其同受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鳳祥控股」)控制的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鳳祥財務公司」)的資金104,143.81萬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所述，新鳳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出現債務逾期情況。新鳳祥財務公司涉及逾期還款糾紛及訴訟，鳳祥股份管理層

未就該事項對上述存款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理由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就上述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無法判斷是否有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調整。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鳳祥股份，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鳳祥股份控股股東新鳳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鳳祥股份107,800.00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上述擔保方存在附註十三(一)所述債務逾期事項，鳳祥股份的銀行借款存在被借款人提前收回的風險。這些事項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的其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鳳祥股份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2. 山東鳳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山東鳳祥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山東鳳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山東鳳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i)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v)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山東鳳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鳳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刊載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0154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鳳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135至235頁，於2021年4月22日刊載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743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135至343頁，於2022年4月28日刊載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071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第48至156頁，於2021年9月27日刊載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442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鳳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第50至168頁，於2022年8月22日刊載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2/2022082200326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分別載有相關報表的招股章程、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35.9百萬元; (ii) 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3.6百萬元; 及(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1.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的按揭; 及
2.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91.1百萬元)的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山東鳳祥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改變: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推廣費、職工薪酬、差旅費及其他)及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淨利息費用)增加;
 - (ii)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6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或24.1%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43.3百萬元,主要由

於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銷量及收入增加，歸功於(a)中國內地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b)出口至歐洲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

(iii) 經營活動產生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79.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帶來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所得現金；及

(iv) 與籌資活動有關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上半年流入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流出約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償債增加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減少。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經未能就日常經營而提取及動用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此外，新鳳祥財務逾期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於2022年11月17日，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金額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

1. 責任聲明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本綜合文件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綜合文件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即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的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 (與山東鳳祥有關者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 (董事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山東鳳祥的股本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山東鳳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元
1,045,000,000股內資股	1,045,000,000
355,000,000股H股	<u>355,000,000</u>
總計	<u><u>1,400,000,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包括與股本、投票權及股息有關之權利（除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0,000,000股，其中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鳳祥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呈列H股於(i)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2022年9月16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iii)2022年9月的最後交易日；(iv)2022年10月14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v)2022年10月的最後交易日；及(v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H股價格 港元
2022年3月31日	0.80
2022年4月29日	1.42
2022年5月31日	1.37
2022年6月30日	1.15
2022年7月29日	0.82
2022年8月31日	0.91
2022年9月16日	0.77
2022年9月30日	0.96
2022年10月14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1.32
2022年10月31日	1.42
2022年11月30日	1.44
2022年12月23日(最後可行日期)	1.52

於相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2月22日的1.54港元，及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29日的0.71港元。

4. 權益披露

山東鳳祥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山東鳳祥之證券及山東鳳祥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山東鳳祥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山東鳳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山東鳳祥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山東鳳祥 有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山東鳳祥 全部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傳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03,000	0.26%	0.19%
肖東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H股	2,976,000	0.84%	0.21%
	實益擁有人	H股	240,000	0.07%	0.02%
周勁鷹女士	信託受益人	H股	2,465,000	0.69%	0.18%
	實益擁有人	H股	140,000	0.04%	0.01%
石磊先生	信託受益人	H股	506,000	0.15%	0.03%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0	0.02%	0.01%
廉憲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H股	301,600	0.08%	0.02%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	0.01%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鳳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概無視作在山東鳳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山東鳳祥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

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山東鳳祥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山東鳳祥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山東鳳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山東鳳祥全部股本中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2,854,500	95.01%	992,854,500	70.92%
Hwa-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4,909,000	9.83%	34,909,000	2.49%
Dragon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31,808,000	8.96%	31,808,000	2.27%
CICFH New Dynamic Investment SPC	實益擁有人	H股	29,705,000	8.37%	29,705,000	2.1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H股	17,883,000	5.04%	17,883,000	1.28%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1,133,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5.9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山東鳳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山東鳳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山東鳳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除本綜合文件「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山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
-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以買賣山東鳳祥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 除(i)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ii)招銀國際集團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董事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山東鳳祥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山東鳳祥並無於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山東鳳祥於相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交易；
- (ii) 除本綜合文件「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山東鳳祥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張傳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22日按零代價收購2,703,0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及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30日前各自獲歸屬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240,000股、140,000股及80,000股獲授股份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山東鳳祥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除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外，山東鳳祥的任何附屬公司、山東鳳祥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山東鳳祥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為山東鳳祥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要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任何人士與山東鳳祥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山東鳳祥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山東鳳祥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

要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概無山東鳳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山東鳳祥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有關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買賣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傳立先生、周勁鷹女士、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均為持有山東鳳祥股份的董事。張傳立先生及周勁鷹女士各自表示其有意拒絕該等要約，而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則各自表示其有意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山東鳳祥股權其中不超過25%接納該等要約，且即使除牌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其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就彼等各自情況下均符合山東鳳祥公司章程第46條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第141條項下規定(即於其董事任期內，有關董事每年可轉讓其股份總數不超過25%)。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上述董事之間並無就有關董事所持餘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 周勁鷹女士已表示其有意於股東會議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而張傳立先生、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各自表示其有意於股東會議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
- (viii) 山東鳳祥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或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2)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因該等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3)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載的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4) 除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載的退任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該等要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5)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6)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7)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持有具投票權及權利之股份，亦無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及／或任何接納該等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8)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山東鳳祥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9) 除收購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10) 山東鳳祥、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山東鳳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山東鳳祥無法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確定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	委任函日期	委任函屆滿日期	酬金
周勁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無
石磊先生	2022年5月31日	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無

6. 重大合約

山東鳳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山東鳳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下文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意見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3樓。
- b.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3樓。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 d. 招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e. 山東鳳祥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山東鳳祥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 f. 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h.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山東鳳祥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山東鳳祥的公司章程；
- (ii) 山東鳳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山東鳳祥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山東鳳祥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v) 招銀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5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
- (viii)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58頁；
- (ix) 本附錄三「8.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三「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xi) 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及
- (xii)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鳳祥食品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Falcon Holding LP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8日

附註：

1.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文據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有關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按適用情況)。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會議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ii. 上述提呈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股東會議的綜合文件。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鳳祥食品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Falcon Holding LP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8日

附註：

1.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H股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H股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H股類別大會的綜合文件。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